

益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7\\_9B\\_8A\\_E9\\_98\\_B3\\_E5\\_B8\\_82\\_E5\\_c80\\_3046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7_9B_8A_E9_98_B3_E5_B8_82_E5_c80_304633.htm) 益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

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07〕1号 《益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07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马勇 二 七年九月十七日 益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公安、规划、城管执法、工商、卫生、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批评、制止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实施行政处罚，纠正

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不得超越职权执法，滥施处罚。第七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市容治理 第八条 城市建筑物、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和标志的设置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第九条 沿街建筑物及高层建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并按规定设置外射灯、轮廓灯、霓虹灯等亮化设施。第十条 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吊挂或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安闲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非凡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 沿街施工现场，应设置护栏和围挡，材料、机具应堆放整洁。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出场外。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进行地面硬化，严禁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停工场地应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遮盖。第十三条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四周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新。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应保持整洁美观，污水不得流入街道。树木、绿篱、花草枯死、损坏的，应及时补栽。第十四条 禁止擅安闲街道两侧进行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店外经营。集贸市场应设施完好、整洁，界限清

楚，标志明显。经营者不得越界经营。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内容健康、外形美观。主办单位应及时维修、刷新或清除。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第十六条 禁止在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除在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期间悬挂庆祝标语以外，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悬挂宣传品的，应经市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撤除。在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应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畅通。开挖道路施工作业，应设立醒目标志。作业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第十八条 机动车辆在市区运行，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市内车辆清洗站（点）应当有专门清洗场地和沉淀（沙）设施。第十九条 街道两侧设置的停车场地，应有明显标志、界限，设置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各种车辆应有序停放。

###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果皮箱、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场、无害化处理场、环卫工人工作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和更新改造。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生活小区、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根据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的面积和位置。

**第二十二条** 公共厕所应设置明显标志，昼夜开放，专人治理，保持内外整洁。需要收费的，其收费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核准，所收费用用于公共厕所的养护、维修和治理。

**第二十三条** 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卫生设施治理，保证完好有效。禁止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按重置价补偿。

**第二十四条** 城市街道实行全天保洁，主要街道应适时洒水降尘。集贸市场、铁路沿线、河道、明渠和河湖水面、公共绿地，由其治理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由其所属单位负责清扫保洁。清扫作业应避开人流高峰时间，不得影响交通。严禁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扫入或倾倒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及沿街个体从业者，应负责其单位内部和门前卫生责任区的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遇有降雪，沿街单位和居民户应按划定的区段及时清除积雪。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及时清除主要交通路口等重点地段的积雪。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垃圾站点当日集中的垃圾，应当日清运，装运现场必须清扫干净。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治理，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送。

**第二十八条** 城市垃圾清运实行统一治理。城区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清运单位有偿代运，或者按规定组织垃圾清

运车辆自行运输。自行组织垃圾清运车辆的，应当到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运输。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以及各单位自备的垃圾清运专用车辆，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登记编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应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建设、电力、电信等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及时清除。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化工厂、屠宰场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遗弃、倾倒或倒入生活垃圾容器。

**第三十二条** 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垃圾的车辆应当密封、覆盖，不得泄漏、遗撒。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街道和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泼污水，随地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不准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和在街道两侧冲洗车辆。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非凡情况确需饲养的，应经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在街道和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泼污水，随地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污物的，每次处以十元罚款。（二）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等，每处处以二十元罚款。（三）在街道两侧冲洗

车辆的，每车次处以二十元罚款。（四）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每次处以一百元罚款。（五）擅自乱停、乱放交通工具，建筑装修占道，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每次处以五十元罚款。（六）在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影响城市市容的；擅安闲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每处处以五十元罚款。（七）不按规定地点、时间、方式倾倒垃圾的，每次处以五十元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九）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垃圾，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每次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十）临街工地不设护栏围挡有碍市容观瞻的，施工用水流出场外的，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遮盖，或者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每处处以一百元罚款。（十一）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十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十三）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十四）擅安闲城区设置禽畜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十六）擅自饲养禁养的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经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强行撤除并处以一千元罚款。（二）未经同意，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强行撤除并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均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不按规定清扫保洁路面，擅自关闭公共厕所，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实行问责制。

第四十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治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治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治

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拒不改正或不接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暂扣、查封其从事违法活动的物品或作业工具，但应当向违法行为人出具执法文书。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履行职务时，应文明执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票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处罚。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第四十三条 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原《益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暂行办法》（益政发〔1995〕22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